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312號

原告 華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姚海上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藍國峰

許綺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7日高市交裁字第32-BAQA912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訴外人乙○○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5時5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係由訴外人乙○○之配偶甲○○向原告承租）行經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與大學二十八街交岔路口時，因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55以上且無照駕駛（濃度0.72mg/L）」之違規行

為，為警填製掌電字第BAQA9120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前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即車主）不服向被告提出陳述，被告經函詢舉發機關後，認訴外人乙○○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遂於112年9月27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BAQA9120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第35條第9項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租賃使用，實已善盡告知不得違反交通法令及政府相關規定義務，對於汽車駕駛人之酒後駕車之行為，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2年11月6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273803900號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 2.原告雖辯稱：其對於系爭車輛之租賃使用，實已善盡告知不得違反交通法令及政府相關規定義務，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等語。惟查，經檢視舉發機關函可知：訴外人乙○○第BAQA91202號違規已於112年9月16日開立舉發通知單，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1項規定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不得僅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罰規定，即遽認無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

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只要駕駛人有酒駕或酒駕拒測者，該車輛車牌一律吊扣2年，與車主是否知悉駕駛人酒駕行為無關。是汽車駕駛人符合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即當然發生「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之法律效果，且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被告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原告既以出租車輛為業，自應於依契約交付標的物後，時常注意管理其所有車輛之合法使用，自不得託詞標的物已移轉占有而任意免責，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第35條第9項之規定，故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1)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3)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2.行政罰法

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定有明文。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兩者規定體例相同。而由兩規定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再者，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立法過程觀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益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1項規定體例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而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以汽機車所有人主觀上「明知」為要件，法律效果除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外，並需處以罰鍰，是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及第9項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自不得僅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

01 所有人之處罰規定，即遽認汽機車所有人無道交條例第35條
02 第9項規定之適用。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
03 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
04 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
05 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故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
06 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
07 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
08 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
09 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
10 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
11 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
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三)次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仍屬行
15 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
16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17 罰。」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依前揭規定處罰行為人時，仍應
18 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又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
19 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
20 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之規定可知，道交條
21 例就此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
22 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
23 失之程度，始得免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
24 5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汽車所有人是否已盡監督注意之
25 責，固然不能純以汽車駕駛人有違規之事實即反面推論所有
26 人未盡注意義務，惟汽車所有人所舉無過失之證據方法，仍
27 應綜合考量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間之關係，並使客觀、理性
28 之一般人認為所有人所採作為確實能對駕駛人產生督促約束
29 效果，始認合於經驗法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
30 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四)經查，系爭車輛係由訴外人甲○○預先簽立租車單交予原告

01 保管，並由訴外人乙○○於112年9月16日15時25分許，自原
02 告取得系爭車輛後，單獨駕駛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16日15時
03 50分許，行至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與大學二十八街交岔路口
04 時，經警攔查後發覺訴外人乙○○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55
05 以上且無照駕駛（濃度0.72mg/L）」之違規行為，為警當場
06 舉發等情，業經證人乙○○於本院訊問時具結證述明確（見
07 本院卷第178至183頁），核與證人甲○○具結證述內容相符
08 （見本院卷第174至178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見本院
09 卷第71頁）、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書（見本院卷第81頁）、汽車
10 出租單（見本院卷第89頁）、車輛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90
11 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又證人乙○○並具結證
12 稱：其係於飲酒後至原告處租用系爭車輛，原告交付系爭車
13 輛時並未告知不得酒後駕車，也沒有詢問證人乙○○有無飲
14 酒；租車單雖由其配偶甲○○簽名，但因原告與其等很熟，
15 所以原告沒有詢問其他問題；原告知悉其無駕駛執照，如果
16 其持有駕駛執照，就不用其配偶之駕駛執照租車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180至183頁）綜合證人乙○○、甲○○上開證述，
18 應可認定112年9月16日當日雖係以證人甲○○之名義向原告
19 租用系爭車輛，但證人甲○○當日並未到場，係由證人乙
20 ○○以證人甲○○名義單獨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原告知悉
21 證人乙○○並未持有駕駛執照，仍直接將系爭車輛交付證人
22 乙○○駕駛，且未告知證人乙○○不得酒後駕車，也未確認
23 證人乙○○當時有無飲酒等情。是原告既未確認證人乙○○
24 是否持有駕駛執照及有無飲酒，亦未告知證人乙○○不得酒
25 後駕車，而依原告交付系爭車輛予證人乙○○當時之客觀情
26 況以觀，原告當時並無不能確認證人乙○○有無飲酒或不能
27 告知不得酒後駕車之情形，卻仍未確認或明確告知，則原告
28 對於將系爭車輛交付予飲酒後之證人乙○○駕駛部分，顯有
29 過失甚明。

30 (五)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條款第八條、第九條載明：「乙方應在
31 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

01 駛」、「並不得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有系爭契約附卷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應符合交通部111年8月10日
03 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函所指善盡告知義務之要件，而得以
04 免罰等語。惟觀之原告與訴外人甲○○所簽訂之契約條款第
05 八條、第九條，僅是提醒若有交通違規駕駛人應自負其責，
06 尚難認原告本於汽車所有人地位，就駕駛人駕駛系爭車輛應
07 符合道交條例有關酒駕規定等具體內容進行告知，僅得認為
08 係對車輛駕駛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及交通法規之軟性訴求，實
09 難認對駕駛人產生實際約束效果，亦難認有具選任、監督之
10 內涵存在。再者，交通部111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110018615
11 號函之內容，係為：「租賃業者對承租人於事前簽訂之租賃
12 契約，是否有明確載明告知不得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
13 規定之行為，且未有其他證據足認租賃業者就違規事項有故
14 意過失，始得舉證免罰」，故依上開函釋，縱認原告與訴外
15 人甲○○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9條之內容係記載不得違反道
16 交條例第35條之規定，但依證人乙○○、甲○○於本院所為
17 證述，原告交付系爭車輛時，明知證人乙○○非承租人甲
18 ○○，不僅未詳加核實證人乙○○有無持有汽車駕照，且未
19 確認證人乙○○是否有飲酒等不適於駕車之情，核其情節，
20 屬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之情形，原告竟疏未注意，容屬有過
21 失，則依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自仍應予以裁罰，不得主
22 張免責。是原告稱其已就系爭車輛駕駛人盡選任、監督義務
23 等語，自不足採。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原處分所載之違規事實，被告依道交條
25 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
26 於法尚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9 要，一併說明。

30 六、結論：

31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1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2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03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5 法 官 李明鴻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吳 天